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有關投資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I. 認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就與黃河光伏共同開發黃河專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投資黃河專案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黃河光伏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受限於該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9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相等於約103,000,000港元)。隨著該協議完成後，黃河光伏將擁有目標公司餘下9%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中國西安有一個發展中之1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認購人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黃河光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 認購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本權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黃河光伏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受限於該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9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相等於約103,000,000港元)。隨著該協議完成後，黃河光伏將擁有目標公司餘下9%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中國西安有一個發展中之1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及
- (ii) 黃河光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黃河光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目標股本權益

根據及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91.0%股本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認購人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完成、資本承擔及付款

認購事項須於七天內完成，屆時，認購人將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款額人民幣81,900,000元(相等於約103,000,000港元)，以換取目標股本權益。

目標股本權益之認購款項乃由認購人及黃河光伏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將注入目標公司之新股本、註冊股本、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擁有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II.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認購人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之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出現大規模變動：本公司收取約1,44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董事會加入新成員，並擁有嶄新的管理團隊，現時以協鑫新能源的品牌經營，為協鑫可再生能源之旗艦公司。在新的董事會與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後加入了可再生能源為本集團新的核心業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開發、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專案(如認購事項)，以及為客戶及合營夥伴提供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能源分佈解決方案。認購人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河光伏

黃河光伏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籌建、太陽能光伏發電配套設備銷售。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籌建、太陽能光伏發電配套設備銷售。

根據目標公司之相關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7,901元(相等於387,124港元)。以下資料乃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9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u>192</u>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可再生能源為本集團業務之新核心，而本集團有意繼續投資、建造及發展其他光伏發電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光伏發電項目將再增加150兆瓦。鑑於(i)中國對可再生能源之需求有增無減；(ii)中國政府將可再生能源定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重點；及(iii)本集團現有發電業務與目標公司間之協同效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按本集團核心策略於太陽能行業進一步拓展。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黃河光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股份之認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河專案」	指	本集團與黃河光伏共同開發及建設之光伏發電項目
「黃河光伏」	指	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uanghe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發電項目」	指	目標公司目前於中國西安榆林橫山發展之1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zhou GCL New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目標集團認購目標股本權益

「認購協議」	指 (i)認購人；及(ii)黃河光伏就認購目標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Hengshan Jinghe Solar Energy Company*)，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黃河光伏全資擁有之公司
「目標股本權益」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1.0%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之新股份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00元兌1.2573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